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9號

原告 劉子睿

訴訟代理人 黃瓊華

被告 楊孟偉即電競SPORT館-中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指定送達地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小額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
文。其立法意旨為：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
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
應予簡化，爰予明定之。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018
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
息（本院卷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中更正上開聲明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438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4,580元至原告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個人專
戶（下稱勞退專戶）（本院卷131頁），經核原告所為，係
屬補充其所為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
加，揆諸前開說明，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三、原告主張自民國111年6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薪資
02 27,000元，詎被告於112年2月9日告知放無薪假，並未告知
03 原告何時復工，嗣於同年3月1日原告查詢勞健保資料，發現
04 已遭被告退保，則被告應依法給予原告資遣費8,738元、積
05 欠薪資9,000元、預告工資9,000元、特休未休工資2,700
06 元，及應提繳勞退金14,580元至勞退專戶。被告則以其並未
07 僱用原告，且原告所提班表非其店內班表等為由，請求駁回
08 原告之訴。經查：

09 (一)原告主張自111年6月18日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薪資27,000
10 元，固提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
11 險異動查詢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任職期間班表、
12 存摺內頁明細各1份（本院卷9-15、87-125頁），惟：

13 1.原告於111年8月3日至112年2月28日係加保健保、勞保於新
14 北市遊樂場所服務職業工會等情，有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
15 保歷史資料查詢、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考
16 （本院卷20-21、23-24頁），可見勞健保投保單位並非被
17 告。

18 2.原告所提存摺內頁明細，匯款人均為「金大新有限公司」而
19 非被告相關名稱，難認係被告給付原告薪資。

20 3.原告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惟對話之相對人大頭貼
21 為女性、暱稱為「中豐 店長」，而原告自承：這個是我跟
22 中豐店店長對話，當初應徵我的是訴外人「陳靜玟」，是該
23 店店長等語（本院卷75、133頁），益證原告應係受僱於
24 「陳靜玟」而非被告。

25 (二)綜前，原告主張內容及所提資料，難認其係受僱於被告，原
26 告亦未就其是否受僱於被告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即難信為
27 真實。原告就其主張既未負任何舉證責任，從而其聲明請求
28 被告給付前述各該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29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